

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甘泉路街道 2026 年城市运行市容环境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甘泉路街道 2026 年城市运行市容环境管理服务-双山网格 2026 年城市运行管理辅助服务费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沈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4.1025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9.61715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沈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07 日

